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处置闲置资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处置相关闲置资产。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庆林、姜爱丽、宋希亮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